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張馨文
電話：03-8462860#232
電子信箱：elsa0124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花蓮縣鳳林鎮北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2295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教署來函、實施計畫 (376550000A_1120229512_ATTACH1. pdf、
376550000A_1120229512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2年度教育部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及輔導人才
庫回流教育訓練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14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16056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係為協助各主管機關及學校處理教師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9款至第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3、第5款、第16條第1項等情事，先予敘明。
- 三、旨揭研習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報名資格：本次研習僅招募教育部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及輔導人才庫之調查員/調查專業人員，且曾擔任各主管機關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小組成員。
 - (二)研習時間：112年12月25日至26日(星期一至星期二)，2天1夜。
 - (三)研習地點：確定後另行通知。
- 四、請協助公告周知，俾利符合前開資格人員報名，倘符合資

112/11/15



格教師已退休，亦請協助轉知，報名網址：<https://www.chsh.ntct.edu.tw/home>。

正本：本縣公私立國中小學、花蓮縣教師會、花蓮縣家長協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